

股票代码：300417

股票简称：南华仪器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0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科泓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耀光先生。
- 6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,124,56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402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61,669,6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29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4,454,9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0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3 人，代表股份 4,454,9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4,454,9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107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曾道扬、曾思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关于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21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1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.00 关于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21,1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1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3.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20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5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2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4.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1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9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5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19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8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9%；反对 3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3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6.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确认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605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9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4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7.00 关于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118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34%；反对 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8%；弃权 2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4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8%。

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8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8.01 选举杨耀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,698,535 股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,028,909 股

表决结果：杨耀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2 选举邓志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,696,040 股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,026,414 股

表决结果：邓志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3 选举杨伟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,696,035 股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,026,409 股

表决结果：杨伟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9.01 选举于善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,697,037 股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,027,411 股

表决结果：于善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02 选举郭剑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65,695,938 股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,026,312 股

表决结果：郭剑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曾思、曾道扬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